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1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高聖敏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113年度金簡字第344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583號、第858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高聖敏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且可預見同意他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提供之帳戶內，再代為轉匯至指定帳戶，可能為他人取得詐欺犯罪所得，並得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劉家康」（原暱稱為「許翊軒」）之成年人（下稱「劉家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使因此詐欺他人財物並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7月10日至同年月11日間之某時，將不知情之其子周宇軒（其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以LINE提供予「劉家康」。嗣「劉家康」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高聖敏知悉共同參與本案行為之人達3人以上）成員即

01 於附表「詐欺方式」欄所示時間，以該欄所示之方式對附表  
02 「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分別  
03 於附表「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欄所示時間，匯款該  
04 欄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高聖敏再依「劉家康」之指示，於  
05 附表「轉匯時間、金額（新臺幣）」欄所示時間，轉匯該欄  
06 所示款項至「劉家康」指定之金融帳戶內，以此方式隱匿該  
07 等犯罪所得之去向。

08 二、案經黎淑君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及臺灣橋頭  
09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

11 理 由

12 壹、程序部分

13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  
14 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  
15 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  
16 文。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高聖敏（下逕稱被告）於本院民國  
17 115年2月26日審理期日時無在監在押情形，其經本院合法傳  
18 喚後，於115年2月26日審理期日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  
19 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及刑事報到單等件  
20 在卷可稽（見簡上卷第67至69頁、第161頁、第169頁、第17  
21 1頁），堪認被告於審判程序經合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未到  
22 庭，依前揭規定，本院自得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  
23 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24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6 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  
27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28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另當事人於法  
29 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30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  
31 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此因傳聞法

01 則的重要理論依據，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  
02 以核實，乃予排斥，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供述人之反對詰問  
03 權，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該  
04 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此時，法院自  
05 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又於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  
06 人於調查證據時，知有本法第159條第1項不能為證據之情  
07 形，卻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為求與前開同意制  
08 度理論一貫，亦應視為已有將該等傳聞證據採為證據之同  
09 意。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10 面陳述，檢察官於本院審判程序時，表明同意有證據能力  
11 （見簡上卷第167頁），而被告提起上訴後，未於上訴狀中  
12 爭執上開證述之證據能力，且可預見本院將對原審證據進行  
13 調查，而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經合法傳喚而未到庭  
14 對之聲明異議，依前開說明，應視為被告將傳聞證據採為證  
15 據之同意，另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尚無違法  
16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  
17 依前揭規定，認上開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

18 三、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且  
19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  
20 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 21 貳、實體部分

### 2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未到庭，其於上訴狀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  
24 依「劉家康」指示於附表「轉匯時間、金額（新臺幣）」欄  
25 所示時間轉匯該欄所示款項至「劉家康」指定帳戶之事實，  
26 惟矢口否認有為何詐欺、洗錢犯行，並辯稱：我先前為申請  
27 貸款而與原自稱為「許翊軒」的「劉家康」聯繫，並提供自  
28 己所申設的6個金融帳戶（下稱另案帳戶）之提款卡等帳戶  
29 資料（下稱另案帳戶資料）予「劉家康」，嗣我交付的另案  
30 帳戶遭警示後，「劉家康」復聲稱欲解除另案帳戶警示須支  
31 付保證金，且可協助我籌措保證金，並據此要求我再提供其

01 他金融帳戶以收受前開款項後匯出保證金等語，我係因誤信  
02 上開說詞而依指示將匯入本案帳戶款項進行轉匯，但實際上  
03 我並未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又我於案發前有存入自己  
04 或其他家人的款項至本案帳戶內，並依「劉家康」指示轉匯  
05 前揭存款至其他帳戶，資以支付「劉家康」所稱解除另案帳  
06 戶警示之保證金，可見我也是遭「劉家康」騙取存款的受害  
07 者等語。經查：

08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之子周宇軒所申設且平時為被告所使用；嗣  
09 「劉家康」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於附表「詐欺方  
10 式」欄所示時間，以該欄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告訴人」  
11 欄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匯款時間、金額  
12 (新臺幣)」欄所示時間，匯款該欄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  
13 內，復由被告依「劉家康」指示於附表「轉匯時間、金額  
14 (新臺幣)」欄所示時間，轉匯該欄所示款項至「劉家康」  
15 之指定帳戶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供承在卷（見警  
16 卷第3至8頁、偵一卷第31至32頁），核與證人周宇軒於警詢  
17 及偵查時之證述、告訴人黎淑君、林國鈞於警詢時之證述內  
18 容大致相符（見警卷第9至12頁、第13至15頁、他字卷第7至  
19 8頁、偵一卷第11至14頁、第30頁），並有本案帳戶之基本  
20 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被告提出其與「劉家康」間之LINE對  
21 話紀錄、告訴人黎淑君及告訴人林國鈞提出之與本案詐欺集  
22 團成員間的對話紀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  
23 細表、匯款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9至26頁、第57至  
24 97頁、他字卷第17頁、第29至35頁、偵二卷第57至63頁），  
25 是此部分之事實，堪先認定。從而，本案帳戶確已遭本案詐  
26 欺集團成員使用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匯款帳戶，且告訴人黎淑  
27 君、林國鈞遭詐騙之匯入款項，已全數經被告轉匯至「劉家  
28 康」指定帳戶而不知去向，顯已造成金流斷點，足以隱匿該  
29 等犯罪所得之去向。

30 (二)被告有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予「劉家康」之行為  
31 查被告於警詢時已自承：我於111年7月10日至11日間提供本

01 案帳戶之帳號資料予「劉家康」等語（見警卷第5至6頁），  
02 況依前所述，被告係依「劉家康」指示轉匯附表「轉匯時  
03 間、金額（新臺幣）」欄所示之告訴人等匯入的款項，若被  
04 告未提供或允諾本案帳戶作為匯款之用，「劉家康」所屬詐  
05 欺集團豈敢任意將之作匯款使用，被告更無可能依「劉家  
06 康」指示轉匯前開款項，是綜合上揭證據，被告於111年7月  
07 10日至同年月11日間之某時，將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以LINE  
08 提供予「劉家康」之事實，至為明確，被告前揭辯詞顯非可  
09 採。

10 (三)被告主觀上具有與「劉家康」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  
11 定故意之犯意聯絡

12 1.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  
13 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  
14 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  
15 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  
16 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  
17 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  
18 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  
19 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  
20 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  
21 「間接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以故意論」。而共同  
22 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  
23 蓋刑法第13條第1項雖屬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同條第2  
24 項則屬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  
25 見」，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  
26 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  
27 生」或「容任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行為人縱係因抽  
28 取佣金、應徵工作或申辦貸款等動機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  
29 於提供帳戶給對方時，依其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  
30 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  
31 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

01 且所提領及轉交或轉帳之款項極可能為詐欺者詐騙他人之犯  
02 罪所得，惟仍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猶將該等金融機構帳  
03 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及代為提領並轉交來源不明之款項，可  
04 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  
05 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具有詐欺取財  
06 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7 2. 又金融帳戶為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理財工具，一般民  
08 眾皆得申請使用，並無特殊限制，若有不熟識之人藉端向他  
09 人蒐集帳戶或帳號，通常係為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  
10 具。且國內目前詐騙行為橫行，詐騙集團為掩飾其等不法行  
11 徑，避免執法人員循線查緝，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收取詐  
12 騙所得後，指示帳戶持有人或其他車手提領款項或以轉帳方  
13 式轉至第三人之帳戶，藉此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所在，以  
14 確保犯罪所得免遭查獲，此等案件迭有所聞，並經政府機  
15 關、傳播媒體廣為宣導周知。查被告案發時為53歲之成年  
16 人，並於偵查及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8號案件（下稱另  
17 案）審理中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曾以在網路上販賣自製水  
18 餃維生而有一定工作經歷（見偵一卷第31頁、金簡卷第133  
19 至134頁），應屬具有相當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對於  
20 上情實難諉為不知；再審諸被告前於105年間，曾因提供其  
21 名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  
22 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與提款  
23 卡密碼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而經本院  
24 107年度簡上字第21號判處罪刑確定（下稱前案），且已於1  
25 08年2月11日易科罰金而執行完畢，此有前案判決、被告之  
26 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見簡上卷第145至150頁、第151  
27 至159頁），益見被告歷經前案之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理  
28 當知悉倘任意提供自身之金融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9 之人，恐被利用作為詐欺集團收受不法所得之工具，而於面  
30 對他人驟然要求交付帳戶資料類此敏感資訊之際，尤應提高  
31 警覺、謹慎以待而不得輕率為之，足認被告對於詐欺集團時

01 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收取財產犯罪所得、並指示他人提領或  
02 轉匯不法款項，已有所認識。

03 3. 被告因本案案發前提供另案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予「劉家  
04 康」之行為，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處罪刑確定，此有  
05 另案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11  
06 號、114年度金上更一字第5號、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  
07 059號判決在卷可查（見簡上卷第77至94頁、第95至118頁、  
08 第119至140頁、第141至143頁），復對照被告於警詢、偵查  
09 及另案審理時供稱：我於111年6月間為申辦貸款而提供我名  
10 下的另案帳戶資料予自稱為貸款人員、當時使用暱稱「許翊  
11 軒」之帳號的「劉家康」後，另案帳戶已於111年6月28日遭  
12 警示，嗣「劉家康」主動聯繫我並聲稱其就是先前要求我提  
13 供另案帳戶之「許翊軒」，並表示需我另支付履約保證金以  
14 解除另案帳戶的警示狀態，且稱可協助我籌措履約保證金，  
15 藉此指示我將匯入本案帳戶的款項轉匯至其指定帳戶內，但  
16 我不知道「劉家康」的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也未查證過其姓  
17 名、職業是否屬實或其是否為詐欺集團等語（見警卷第5至8  
18 頁、偵一卷第31至32頁、金簡卷第93至96頁、第130頁），  
19 益徵被告於案發前已提供自身申設之另案帳戶資料予「劉家  
20 康」，並因而導致另案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其藉上開情狀  
21 已可充分明瞭「劉家康」先前所稱「提供帳戶可申辦貸款」  
22 之說詞顯為虛構不實，且另案帳戶應係被「劉家康」供作收  
23 受詐欺款項之用始遭警示等實情，卻於「劉家康」再度以  
24 「需支付保證金以解除警示」之名義為託辭，要求其提供本  
25 案帳戶之帳號資料供收受未知來源的款項並轉匯至不明帳戶  
26 之際，仍未加以查證、確認「劉家康」所自稱的「貸款人  
27 員」身分及其說詞之真實性，而逕自一味配合「劉家康」的  
28 前揭異常指示，其主觀上顯已預見其提供本案帳戶係供不法  
29 款項匯入及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為詐欺犯罪之不法所得之高  
30 度可能，仍為解除另案帳戶之警示狀態等自身利益，而對他  
31 人之財產法益可能因此受害之結果抱持心存僥倖、不在乎之

01 容任心態，而依指示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及為後續轉匯  
02 行為，是被告應具有因此發生詐欺取財及洗錢結果亦不違背  
03 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

04 4.至被告雖辯稱：我係受「劉家康」聲稱告訴人等所匯入款項  
05 為其幫我所借得之保證金，依其指示匯款即可解除另案帳戶  
06 之警示的說詞所欺騙等語，並提出其與「劉家康」間之對話  
07 紀錄為證（見偵二卷第57至63頁）。然觀諸被告與「劉家  
08 康」之對話紀錄顯示，被告與「劉家康」係於111年7月18日  
09 14時許至同年9月5日13時17分許透過LINE聯繫，且大多以LI  
10 NE電話通話聯絡，「劉家康」至多僅簡略回應「好」、「稍  
11 等」、「我知道」、「記得收回 我會幫你問」、「我確認  
12 好跟你說」、「不用擔心 晚一點好了我會跟你說」等語，  
13 此有被告與「劉家康」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查（見偵二卷  
14 第57至63頁），而被告於111年7月10日至同年月11日間之某  
15 時已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予「劉家康」，並已於111年7  
16 月11日19時12分許依指示轉匯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至「劉家  
17 康」指定帳戶內，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益見被告所提供之對  
18 話紀錄係其已著手為本案附表所示犯行後，始與「劉家康」  
19 聯繫的相關對話，且上開對話紀錄亦全然未見有「劉家康」  
20 聲稱須提供帳戶資料、支付保證金以解除另案帳戶警示之內  
21 容，是被告與「劉家康」間之對話紀錄無從核實被告之前揭  
22 辯詞，而無從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其辯解顯不足採。

23 5.另被告固辯稱：我依「劉家康」指示轉匯其聲稱解除另案帳  
24 戶警示之款項包含我先前存入本案帳戶內的自身及其他家人  
25 之存款，故我也是受「劉家康」詐欺的受害者，並無詐欺、  
26 洗錢之故意等語，並提出本案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為證（見  
27 警卷第19至26頁、他字卷第17頁）。

28 (1)經查，依本案帳戶交易明細所示，本案帳戶分別於111年6月  
29 27日19時41分許、同年6月29日16時36分許、同年7月2日12  
30 時40分許、同年7月6日14時10分許、同年7月9日20時39分許  
31 以現金存入新臺幣（下同）2萬6,000元、3萬元、2萬元、5

01 萬元、2萬元（以下均稱本案帳戶匯入款）後，再分於111年  
02 6月27日19時44分許轉匯2萬元、同年6月29日16時59分許轉  
03 匯3萬元、同年7月2日12時42分許轉匯2萬元、同年7月6日14  
04 時17分許轉匯5萬元、同年7月9日21時20分許轉匯2萬元等款  
05 項（以下均稱本案帳戶匯出款），至同與其轉匯附表「轉匯  
06 時間、金額（新臺幣）」欄所示款項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  
07 000000號帳戶（下稱轉匯帳戶）內（見警卷第25至26頁），  
08 又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及上訴狀表示：「劉家康」以解除另案  
09 帳戶之警示為由，陸續要求我匯款20萬元，後來我沒有那麼  
10 多錢，「劉家康」便聲稱要請朋友匯款到本案帳戶，以協助  
11 我支付保證金，故除附表「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欄  
12 所示之款項係「劉家康」聲稱要替我籌措保證金而匯入之款  
13 項外，其他匯入轉匯帳戶內之款項均係我為解除另案帳戶之  
14 警示而轉匯之自身或其他家庭成員之存款；我平時是以無摺  
15 存款或以現金存入自動櫃員機之方式存款至本案帳戶等語  
16 （見偵一卷第32頁、偵二卷第129頁、簡上卷第9至11頁），  
17 是於附表「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欄所示時間前，由  
18 本案帳戶轉匯至轉匯帳戶的款項亦即本案帳戶匯出款，應均  
19 為被告所辯稱屬其自己或其他家人的既有存款，且該等存款  
20 的來源即為被告於轉匯前揭款項之同1日密接時間內以現金  
21 存入的款項（即本案帳戶匯入款），固堪認定。

22 (2)然依被告及其辯護人於偵查中出具之書狀，曾主張本案帳戶  
23 於111年6月27日、同年7月2日、同年7月6日所分別轉匯至  
24 「劉家康」指定帳戶的2萬元、2萬元、5萬元款項（下稱3筆  
25 轉匯款項），均為周宇軒的存款等語（見偵一卷第32頁、偵  
26 二卷第75頁），然證人周宇軒於偵查中證稱：我沒有工作及  
27 收入，故無存款，本案帳戶內的任1筆存款均非我所為等語  
28 （見偵一卷第30頁），可見此節為周宇軒所否認，而難認周  
29 宇軒案發前有任何儲蓄收入存放在本案帳戶內；嗣被告又改  
30 稱：3筆轉匯款項是我自己存進去的生活費用等語（見偵一  
31 卷第32頁），可見被告前後供述反覆而不一致，再佐以被告

01 於另案審理時自承：我提供另案帳戶時很缺錢，經濟壓力很  
02 大，嗣也未成功取得貸款等語（見金簡卷第131至132頁），  
03 而被告交付另案帳戶資料之時點為111年6月26日18時56分許  
04 前之某時等情，此有另案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  
05 年度金上訴字第511號判決在卷可證（見簡上卷第77至94  
06 頁、第95至118頁），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之時點  
07 則為111年7月10日至同年月11日間之某時，已如前述，堪認  
08 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前的不足1個月前，幾無任  
09 何資力且有緊急資金需求，嗣亦未順利取得貸款解決其經濟  
10 困境，應無多餘存款可供存入本案帳戶，復被告亦未提出任  
11 何證據資料證明其家人或自己曾存入自身積蓄至本案帳戶  
12 內，而難認3筆轉匯款項係出自被告或其家庭成員所存入的  
13 存款。

14 (3)再者，檢察官於偵查中函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調閱本案帳戶  
15 於111年6月29日至同年7月11日間為現金存款之位置，其中1  
16 筆於111年6月29日16時36分許以現金存入3萬元款項的位置  
17 係在址設屏東縣○○鄉○○村○○路000號之自動櫃員機乙  
18 節，此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4日中信  
19 銀字第112224839341304號函、本案帳戶交易明細等件在卷  
20 可稽（見偵二卷第25至26頁、第121頁），惟被告於偵查時  
21 供稱：我沒有去過屏東萬丹的統一超商存錢等語（見偵二卷  
22 第129至130頁），足以彰顯本案帳戶內上開111年6月29日之  
23 現金存款，不可能係從未至屏東縣萬丹鄉存款的被告所為，  
24 益徵被告所辯轉匯至「劉家康」指定帳戶內的款項係其事前  
25 親自存入的款項乙節，尚非可採。

26 (4)從而，勾稽上揭事證，難認被告從本案帳戶轉匯至「劉家  
27 康」指定帳戶內的本案帳戶匯出款係其自身或家人之既有存  
28 款，而難認被告同有受騙匯款之情形，被告前揭所辯自不足  
29 憑採。

30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  
31 法論科。

## 01 二、新舊法比較

0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05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06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7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  
08 體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  
10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11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  
12 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定  
13 有明文。再者，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  
14 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  
15 度為刑量，而比較之。經查：

1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於113年7  
17 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  
18 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9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  
20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21 後條次移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2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23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4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  
25 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26 定。

27 (二)又被告行為後，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先後經過兩次修正，112  
28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  
29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  
30 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3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

01 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條次移置為第23條第3項，規定  
02 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3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裁判時  
04 法），修正後之規定需於「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5 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  
06 而愈趨嚴格。

07 (三)查被告於洗錢所犯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  
08 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所洗錢之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比較結果，行為時法及中間時法  
10 之處斷刑範圍均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  
11 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12 理時均否認犯行，不論依其行為時、中間時之修正前洗錢防  
13 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無  
14 偵審自白減輕規定之適用。綜上，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  
15 輕重比較標準，因認中間時、裁判時法均未較有利於被告，  
16 是本案應整體適用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 17 三、論罪科刑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 18 (一)論罪部分

- 19 1.核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20 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 21 2.被告就前揭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與「劉家康」間均具  
22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應論以共同正犯。
- 23 3.被告所為附表各編號所犯之上開2罪部分，均具有部分行為  
24 重疊、合致之情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  
25 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 26 4.被告所為附表各編號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27 併罰。

#### 28 (二)刑之減輕事由

29 被告於警詢、偵查時均否認犯行，於原審審理及本院審理時  
30 亦未到庭承認犯行，而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31 16條第2項之規定，須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始得減輕其

01 刑，則被告既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否認犯行，即與上開自白減  
02 輕其刑之規定不相符，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3 (三)駁回被告上訴而維持原判決量刑之理由

- 04 1.原審判決認被告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5 (共2罪)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並非毫無智識程度及社會  
06 經驗之成年人，理應知悉現今國內詐騙案件盛行，卻仍率爾  
07 提供其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  
08 並依指示進行轉匯，終致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得以隱蓋自己身  
09 分而詐取他人財物得逞，除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外，並  
10 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更擾亂社會正  
11 常交易秩序，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後未能坦認犯行，  
12 亦未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失，暨其提供犯罪助力之手段、情  
13 節、告訴人所受詐騙之金額，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  
14 科素行；並考量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境勉持之  
15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萬  
16 元，以及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2萬元，並就併科罰金部  
17 分，並均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2次犯行  
18 之時間間隔；暨衡其參與情節、責任分工、犯罪態樣、手段  
19 相近等情，以判斷被告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再衡其犯  
20 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末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  
21 策，而為整體評價後，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併科罰金2  
22 萬5,000元，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3 準。經核並無認事用法之違誤，且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  
24 由，就被告量刑之責任基礎詳予說明，就量刑部分亦無違法  
25 或漏未審酌而失之過重之處，其結論尚無不合。
- 26 2.本院另查：原審就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洗錢財物部分，  
27 係以被告並無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不論知沒收（見  
28 原審判決第6頁第17行至第7頁第1行）。惟按犯第19條、第2  
29 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30 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宣  
31 告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

01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02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  
03 項規定亦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告訴人黎淑君、林國鈞匯入  
04 本案帳戶內之附表「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欄所示款  
05 項，雖概為洗錢之標的，惟被告轉匯上述款項至「劉家康」  
06 指定帳戶後，就後續洗錢標的未見經手，亦難認有事實上之  
07 處分權，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實際上由「劉家康」所屬本案  
08 詐欺集團成員所取得之財物，當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  
09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標的。

10 原審就此部分所為理由認定與本院不同，雖有違誤但屬無害  
11 瑕疵，審酌後更正原審判決就此部分之理由記載如上。

12 3.被告上訴意旨否認本件犯行，並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等  
13 語，業經本院逐一論駁及說明如前，另被告雖主張其生活困  
14 窘，須扶養家庭而請求本院給予自新機會等語，然此節仍不  
15 足動搖原審量刑之基礎，併此敘明。是被告上訴難認有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8 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顏郁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  
20 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

23 法官 李怡靜

24 法官 馮寧萱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判決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顏崇衛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2 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附表：

11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轉匯時間、金額 (新臺幣)
1	黎淑君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8日起，透過LINE向黎淑君佯稱可代辦貸款，要求黎淑君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影本及金融卡，待黎淑君依約寄出後，再於111年7月11日18時許佯稱其金融帳戶遭凍結，須支付金錢解除等語，致黎淑君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7月11日19時1分許匯款1萬元	111年7月11日19時12分許轉匯3萬元

2	林國鈞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4日12時許，透過LINE向林國鈞佯稱可代辦貸款，要求林國鈞提供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待林國鈞依約寄出後，再佯稱須繳交保證金等語，致林國鈞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7月19日16時12分許匯款2萬元	111年7月19日16時26分許轉匯3萬2,000元
			111年7月19日16時16分許匯款1萬2,000元	

卷宗標目對照表：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273434600號卷，稱警卷；
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4979號卷，稱他字卷；
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323號卷，稱偵一卷；
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331號卷，稱偵二卷；
5. 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44號卷，稱金簡卷；
6. 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212號卷，稱簡上卷。